

# 2021 年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告知书

市区各转供电主体及终端用户：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-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价格发〔2020〕1183 号）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省销售电价见下表：

江苏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、大工业用电销售电价表  
(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)

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			容 (需) 量电价	
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20-35 千伏以下	35-110 千伏以下	110 千伏	220 千伏及以上	最大需量(元/千瓦·月)	变压器容量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	0.6664	0.6414	0.6314	0.6164				
大工业用电		0.6068	0.5968	0.5818	0.5568	0.5318	40	30

根据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96 号）规定，我省转供电主体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应当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：一是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；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 10% 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（定期）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，年底（定期）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全市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上述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，积极配合开展转供电加价行为自查自纠，如存在违规加价和收费不公示等行为，应立即整改；各终端用户也可通过下载“网上国网”App，点击“更多-全部功能-查询-转供电费码”，录入用电信息，系统将自动评估转供电主体对终端用户电价的加价水平；对转供电价格判定为黄码（疑似偏高）和红码（明显偏高）的，供电公司 will 督促转供电主体进行整改。对拒不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、违规加价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；同时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将违规加价、不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等失信

行为纳入全省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及省级门户网站对外公示。

如对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存在疑问，可至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或供电公司进行咨询，咨询电话见附件；如发现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收费问题，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反映，市场监管部门价格举报热线：12315。

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

2021年3月24日